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件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0日中午时分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翔振矿业”）位于内蒙古四子王旗的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（系该工程承包方）发生一起事故。浙江温州二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一名员工在矿山井下670中段作业时，发生一起冒顶事故，不慎被矿岩砸中。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和项目部立即组织救援，并将伤者送至医院救治，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和项目部立即向内蒙古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，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事故做进一步调查分析。下午4:50分左右，公司收到四子王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要求停止生产作业，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，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，并要求在2021年9月10日之前整改完毕。

目前，公司已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成立了事故调查小组，对事故原因、损害评估等方面开展自查。

二、预计可能产生的影响

1、公司于2018年收购取得翔振矿业95%股份。截至2020年末，翔振矿业总资产24,644万元，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12.54%；净资产8,245万元，占公司合并净资产的7.62%；2020年度营业收入15,146万元，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7.22%；2020年度净利润5,857万元，占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.61%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全年生产计划为生产各类萤石产品约 45 万吨。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将对翔振矿业近期的产量造成一定的影响（翔振矿业 8 月、9 月份原计划生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块矿约 200 吨/天）。承包方暂停采矿作业的时间将视事故调查进展而定。翔振矿业停产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影响。

3、根据公司与各矿山承包方签订的合同，矿山开采中的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等由承包方承担，最终以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对翔振矿业发生事故深感不安，对事故罹难的项目部工友表示沉痛哀悼，对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。安全生产无小事，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，都暴露了我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公司将督促工程承包方妥善安置和安抚员工家属，及时启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，配合政府调查，尽快恢复生产。

矿山开采属于危险性较高的行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1 日